****宁波市司法局司法鉴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宁波市司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  ****主体**** | ****抽查****  ****对象**** | ****抽查****  ****比例**** | ****抽查****  ****频次****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1 | 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2条，《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4条，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4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4条，省司法厅《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浙江省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抽查人员在对应的名录库随机产生），可邀请相关专家配合抽查 | 司法鉴定机构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每年对同一司法鉴定机构或同一司法鉴定人员的检查合计不超过2次； | 市司法局每年书面检查达到机构总数的100%，实地抽查比例不低于50%。 | 书面检查包括：审核书面报告、案卷等资料；  实地抽查包括：到审判机关等部门进行案卷倒查；向当事人回访；向有关办案机关征询了解情况；向涉及的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或司法鉴定人员谈话；实地检查。 | 抽查内容：司法鉴定机构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和鉴定技术规范情况以及司法鉴定业务开展等情况。  抽查要求：1. 结合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抽查； 2. 根据上级部署或者工作需要，可部署专项检查活动，开展随机抽查；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惩戒；4.检查情况要进行通报；5. 除部分有多次投诉举报记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抽查对象外，司法行政机关的实地抽查对象要避免重复；6. 各抽查对象的执业情况载入其执业档案，处罚惩戒情况载入其诚信档。 |  |
| 2 | 司法鉴定人员执业情况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2条，《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4条，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4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4条，省司法厅《浙江省司法鉴定人助理管理规定（试行）》《浙江省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抽查人员在对应的名录库随机产生），可邀请相关专家配合抽查 | 司法鉴定人员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每年对同一司法鉴定机构或同一司法鉴定人员的检查合计不超过2次； | 市司法局每年书面检查达到机构总数的100%，实地抽查比例不低于10%。 | 书面检查包括：审核书面报告、案卷等资料；  实地抽查包括：到审判机关等部门进行案卷倒查；向当事人回访；向有关办案机关征询了解情况；向涉及的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或司法鉴定人员谈话；实地检查。 | 抽查内容：司法鉴定人及助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和鉴定技术规范情况以及司法鉴定业务开展等情况。  抽查要求：1. 结合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抽查； 2. 根据上级部署或者工作需要，可部署专项检查活动，开展随机抽查；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惩戒；4.检查情况要进行通报；5. 除部分有多次投诉举报记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抽查对象外，司法行政机关的实地抽查对象要避免重复；6. 各抽查对象的执业情况载入其执业档案，处罚惩戒情况载入其诚信档案。 |  |
| 3 | 司法鉴定文书评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2条，《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4条，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4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4条，省司法厅《浙江省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抽查人员在对应的名录库随机产生），可邀请相关专家配合抽查 | 司法鉴定机构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每年对同一司法鉴定机构或同一司法鉴定人员的检查合计不超过2次； | 市司法局每年按专业类别书面检查达到机构总数的100%。 | 书面检查包括：审核书面报告、案卷等资料； | 抽查内容：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相关执业类别的文书规范化情况。  抽查要求：1. 结合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抽查； 2. 根据上级部署或者工作需要，可部署专项检查活动，开展随机抽查；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惩戒；4.检查情况要进行通报；5. 除部分有多次投诉举报记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抽查对象外，司法行政机关的实地抽查对象要避免重复；6. 各抽查对象的执业情况载入其执业档案，处罚惩戒情况载入其诚信档案。 |  |
| 4 | 对司法鉴定重大事项、投诉处理中反映问题进行案件评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2条，《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4条，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4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4条，省司法厅《浙江省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抽查人员在对应的名录库随机产生），可邀请相关专家配合抽查 | 司法鉴定机构 |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每年对同一司法鉴定机构或同一司法鉴定人员的检查合计不超过2次； | 市司法局每年书面检查达到机构总数的10%。 | 书面检查包括：审核书面报告、案卷等资料； | 抽查内容：对从司法鉴定机构上报重大事项、投诉处理中的部分案件进行评查。  抽查要求：1. 结合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抽查； 2. 根据上级部署或者工作需要，可部署专项检查活动，开展随机抽查；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惩戒；4.检查情况要进行通报；5. 除部分有多次投诉举报记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抽查对象外，司法行政机关的实地抽查对象要避免重复；6. 各抽查对象的执业情况载入其执业档案，处罚惩戒情况载入其诚信档案。 |  |